

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3



采 购 人：淇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淇县农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 采购公告	3
二、 投标人须知	7
三、 评标办法	30
四、 采购需求	45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六、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50

一、采购公告

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3
- 2、项目名称：2025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370-01	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1823600.00	1823600.00
2	QXCG-2025-0370-02	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376400.00	375832.2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淇县朝歌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购置各类农业机械设备15台/套（其中：拖拉机4台，小麦播种机2台，玉米播种机2台，小麦收割机2台，玉米收割机2台，无人机2台，农机培训室设备1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标段：基础设施建设1075平方米（其中：土地托管洽谈室100m²，农技培训室100m²，硬化地面875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3 一标段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15日内供货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

二标段工期：45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天内, 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 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供应商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淇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淇县农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淇县云梦大道西段路北9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19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淇县农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淇县云梦大道西段路北9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196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2-327999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淇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90%；自筹资金 10%，自筹资金全部用于二标段的支付。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淇县朝歌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标段：购置各类农业机械设备 15 台/套（其中：拖拉机 4 台，小麦播种机 2 台，玉米播种机 2 台，小麦收割机 2 台，玉米收割机 2 台，无人机 2 台，农机培训室设备 1 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标段：基础设施建设 1075 平方米（其中：土地托管洽谈室 100 m ² ，农技培训室 100 m ² ，硬化地面 875 m ²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	供货期/工期	一标段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供货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 二标段工期：45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10_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u>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u>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8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1823600.00 元，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标段：375832.27 元，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付款方式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到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并做好相关培训，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经有关部门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9	履约担保	/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2-3279998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西 100 米 22 号
4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一标段采购标的属于 <u>工业</u> ；二标段采购标的属于 <u>建筑业</u> 。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		

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否则不得作为无效标书；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1）“采购人（招标人）”：淇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淇县农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2）“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5）“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 （1）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响应和偏离

实质性响应条款（加“*”项）不允许负偏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可修改已发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包括一下内容：

- （1）投标承诺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偏离；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1）详细投标报价表的汇总报价：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伴随货物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当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等相应内容。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 拒绝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即选择性报价。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符合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以及资格限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招标文件一定格式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的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①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②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③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④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⑤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①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②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③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④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文件的标志

投标文件标志是指投标文件外包装上的用于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包括

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标的（标段或标包）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提示。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予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实行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传输递交功能将被关闭。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遵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递交的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回，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销，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如有需要，应当将相应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事项外，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 开标

（1）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②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在线签到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③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④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⑥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记录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有无被提前开启或者解密的情况。

（3）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投标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6）开标记录是对开标过程重要信息的记录，但不因投标人代表未签字而影响效力，也不因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具有效力，不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2.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派熟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参加，并注意回避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以及相应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采购人将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记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为准。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资格审查程序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澄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审查、评价意见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评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回避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否则将承担

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4)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5)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9)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0) 详细评标办法

①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②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六) 中标信息公告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信息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①提出询问事由：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提出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 质疑

①提出质疑事由：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内容及格式。（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③质疑函送达方式：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

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⑦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⑧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⑩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①提起投诉事由：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②提起投诉时效：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受理投诉部门：采购项目的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七）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投标人前附表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的追加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小微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提供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进口产品

（1）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对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要求

不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招标活动中需要使用的表格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5.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22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基本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供货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 二标段工期：45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即可。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30 分，商务标 20 分，技术标 5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实业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相关产品的实用性新型专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4 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相关产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4 分；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最多 2 分。	1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的相类似的设备采购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	8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工作时间内）、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工作时间内）、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可以很好地履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较好地响应服务需求，可以履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响应服务较差，得 2 分； 4)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投标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供货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备货前期准备、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以及后期配送方案、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完善、详细，规范完全符合要求且标准，得 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对规范、标准，得 5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针对性不强，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得 2 分； 4)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 分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方案完整，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完善、详细，规范完全符合要求且标准，得 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对规范、标准，得 5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针对性不强，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得 2 分； 4)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 分
		维修保养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1) 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8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笼统、略低于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 施、应急预 案的针对 性及可操 作性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分析、突发事件应对等的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完善、详细，规范完全符合要求且标准，得 6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对规范、标准，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针对性不强，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得 2 分； 4)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30 分，商务标 20 分，技术标 5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 标准 (20 分)	拟派项目 管理人员、 专业齐全 配套方面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6 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其他方面 承诺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	9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合理的得 3 分；内容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1 分；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1 分；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供应商做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缺陷责任期内、外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1 分；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5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①环保、扬尘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水土保持管理目标、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有投入资源配备等得 5 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对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功能详尽、要素齐全、标示清晰，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得 5 分；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5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有自有创新技术得 5 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项、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得 5 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说明：

一、各标包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四、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

(4)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劣于的, 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 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 (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之和。

(3)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3. 澄清有关问题

(1)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异常低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其他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①价格因素评价

价格因素评价采用“低价优先”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包括以此为基础进行加权变异的规则。

②非价格因素评价，即商务技术因素评价

商务技术因素需要掌握的原则是：1.对于只需要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去即获得相应分值；2.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如设计、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并根据投标响应进行对照评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推荐中标供应商

（1）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使出现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改变中标结果情形，也仍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评标报告

①评标报告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②评标过程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要求并不排除评标过程中存在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符合性审查事项以及评标因素中的客观评审因素的评价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达成共识。

③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是政府采购评标结果的容错纠错重评机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87 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有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87 号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采购需求

一标段：

采购清单：

农业机械农机具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轮式拖拉机	台	2	整机型式：轮式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mm））≥4900x2200x3000 轴距（mm）≥2500 最小使用质量（kg）≥5500 发动机气缸数≥6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30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 传动系主变速换挡方式：机械有级挡 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2	轮式拖拉机	台	2	整机型式：轮式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mm ≥3500x1300x2000 轴距（mm）≥1900 最小使用质量（kg）≥2300 发动机气缸数≥4 发动机额定功率（kW）≥55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 传动系主变速换挡方式：机械有级挡 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3	玉米收割机	台	2	结构型式：轮式、摘穗、剥皮、秸秆还田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kW）≥150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6800x2400x3000 工作行数（通道数）（行）：4 工作幅宽（mm）≥2000 果穗升运器结构型式：链条刮板式/刮板式/链耙式 摘穗辊/板数量（个）≥8 剥皮机构型式：橡胶辊/全胶辊 剥皮辊数量（个）≥20

				割台型式：卧式 卸粮方式：液压侧翻式卸粮 驱动型式：两驱
4	小麦收割机	台	2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缸） ≥ 4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140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 2200 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6000 \times 3000 \times 3200$ 整机重量 kg ≥ 5000 割台工作幅宽 mm ≥ 2500 喂入量 kg/s ≥ 10 驱动方式：两驱 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5	玉米播种机	台	2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1300 \times 1800 \times 1000$ 工作行数（行）：4 工作幅宽（mm） ≥ 1800 排种/肥器数量（个）：4/4 种/肥箱容积（L） $\geq 8 \times 4/100$ 开沟器数量（个） ≥ 4
6	小麦播种机	台	2	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1300 \times 2200 \times 1000$ 结构型式：机械式；悬挂式 工作幅宽（cm） ≥ 170 行距（cm） ≥ 12 工作行数（行）： ≥ 12 排种器型式：槽轮式 排种器数量（个） ≥ 14 排种开沟器型式：双圆盘式 排种开沟器数量（个） ≥ 14 地轮型式：滚笼
7	无人机	台	2	飞行控制系统（RTK）：网络 RTK 空机质量（kg） ≥ 45 工作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1600 \times 1600 \times 600$ 满载悬停时间（min） ≥ 5 主旋翼数量（个） ≥ 4 药液箱额定容量（L） ≥ 45 喷头型式：离心 喷头数量（个） ≥ 2 喷杆长度（mm） ≥ 1600 液泵型式：：叶轮泵 液泵流量（L/min） $\geq 12 \times 2$ 液泵数量（个） ≥ 2 电动机额定功率（W） $\geq 4000 \times 4$

				电池型式：智能电池 仿地飞行功能：有
农 机 培 训 室 器 材 设 备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投影仪	台	1	亮度 ≥ 4000 流明 标准分辨率：WXGA 对比度 $\geq 20000:1$ 灯泡寿命 10000 小时 灯泡功率 $\geq 280W$ 待机功耗 $<0.5W$ 支持高清蓝光 3D 投影功能 输入接口：VGAx1, Videox1、HDMIx1 输出接口：VGAx1 控制接口：RS232x1
2	电动幕布	套	1	电动幕布 ≥ 100 寸 产品类型：投影幕布 打开方式：电动 安装方式：壁挂式 材质：白塑 对角线 ≥ 100 英寸 长宽比例 $\geq 16:9$
3	投影仪吊架	个	1	铝合金伸缩吊架，长度 $\geq 1000mm$
4	高清视频线	条	1	HDMI 线 20 版 8K 高清 4K 数字 3D 视频连接线 ≥ 15 米
5	音响	对	1	额定功率 $\geq 100W$ 灵敏度 $\geq 85dB$ 输入抗阻 $\geq 4\Omega$
6	功放一体机	台	1	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20W/8\Omega$ 话筒输入：3 路 面板材料：铝合金 MP3 读卡：可接插 SD 卡和 USB 卡，可读多种 MP3 版本和格式，可用遥控控制 带蓝牙功能，带数字显示屏 音乐输入：两路，自动搜索并显示 MASTER 或 BGM 音乐调节：高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话筒调节：每路增益、回声、延时、高低音、混响深度 后板连接：可外接均衡、录音输出、混音输出、纯麦克风输出、音视频同步输出、二路音频输入 面板指示灯：显示音乐输入通道 MASTER 或 BGM、音乐左右声道信号强弱 SIGNAN、左右声道失真
7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 ≥ 80 米；复杂环境 ≥ 30 米 震荡方式：PLL 锁相环 输出功率 $\geq 3dBm-10dBm$ (L0/H 转换) 电池：2 节 1.5v5 号电池

				电流：<100mA (AF)，<80A (LF)
8	台式电脑	台	1	CPU≥ Intel Core i5-12400 处理器 内存配置≥8G 2133MHz 内存类型：DDR4 内存条数量≥2 显卡≥2G 独立显卡 硬盘≥512G SSD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扩展槽≥1 个 PCI-E*16；≥1 个 PCI-E*1 槽位 显示器≥19.5 寸显示器，分辨率 1600x900（屏幕比例 16：9） 键盘、鼠标：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接口≥6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 3.2 Gen1 接口≥4 个，VGA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10 及其以上操作系统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9	复印机	台	1	打印速度≥30ppm。 打印分辨率≥HQ1200，600×600dpi。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扫描速度≥单色 2.63 秒，彩色 7.89 秒。 光学分辨率≥600×2400dpi。 最大分辨率≥19200×19200dpi。 灰度等级≥256 级。 供纸盒容量≥标配 250 页。 输出容量≥标配 100 页 7。 自动供纸器：支持，可进纸≥35 页。 显示屏≥10 字符×2 行中文液晶显示。 处理器≥266MHz。 内存≥标配 32MB 接口类型：USB2.0，10Base-T/100Base-TX（RJ-45 网络接口）。
10	会议条形桌	张	11	尺寸：1200x400x760 基材：EA 高密度板，饰面国标 0.6mm 胡桃木皮贴面 油漆：环保聚酯漆漆面
11	会议椅子	把	20	尺寸：92x45x46 皮革：采用优质环保皮。 海绵：采用优质高度定型海绵。 油漆：优质胡桃色油漆聚酯，无苯，绿色环保， 材质：橡胶木
12	办公桌	套	2	尺寸：1400x700x760 基材：EA 高密度板，饰面国标 0.6mm 胡桃木皮贴面 环保聚酯漆漆面，优质五金配件。

13	办公椅	把	2	尺寸：930*500*460 类型：固定扶手 椅子材质：钢制脚
14	档案柜	个	2	尺寸：1800*850*390 厚度：1.2mm 颜色：白色

核心产品为：玉米收割机和小麦收割机。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按照采购文件项目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一标段：货物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淇县朝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包括菌丝栽培瓶、栽培框、塑料托盘等运营类设备的第二批次采购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鹤壁市淇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

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偏离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一标段适用，二标段不提供此项：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 .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二标段适用，一标段不提供此项：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一标段适用，二标段不提供此项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需求偏离

（一）采购需求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采购需求说明一览表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编制，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逐条如实填写, 并作出说明;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应当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如不填写此表, 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二标段适用，一标段不提供此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

附件：

仅一标段适用，二标段不提供此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仅二标段适用，一标段不提供此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